

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須知：

一、法規：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

二、作業流程：

(一)由役男或家屬向役男戶籍各區公所提出申請，經區公所初審相關證明文件後，轉送市政府複審並核定。

(二)市政府依區公所轉報資料完成複審後，將生活扶助核定結果或未核准之情形函復區公所。

三、申請須知：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，按家庭總收入分配家屬人數，每人每月未達當年最低生活費，且家庭財產未逾一定金額者。

(一)家庭總收入：指役男與其家屬之存款利息、動產及不動產收益、研發替代役役男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之工作收入、其他收入及役男家屬工作收入之總額。

(二)最低生活費標準：113年最低生活費本市為16,400元。(113年基本工資為27,470元)

(三)動產：全家人口(含役男)存款本金(以臺灣銀行最近一年一般存款1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倒推計算)、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1人時為新臺幣250萬元；每增加1人，增加新臺幣25萬元。

(四)不動產：以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2條公告之當年度不動產限額計算。

(五)收支計算核列等級標準：

1、甲級：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10%。

2、乙級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10%以上，未達70%。

3、丙級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70%以上，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。

四、應備證件

(1)填寫授權同意書

(2)受領家屬之郵政存簿儲金簿

(3)薪資證明

(4)在學證明

(5)醫院診斷書或身心障礙手冊(家屬患重病或殘廢無工作能力者)

(6)離職證明(家屬原有工作收入，現已離職者)

(7)其他特殊情形者：相關證明文件詳洽戶籍地區公所役政單位